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08〕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机构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08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〇八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科研 机构 管理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8年7月6日印发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科学研究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坚持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多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面向学科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科研机构；鼓励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各类科技创新、科技攻关和科技市场竞争，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成为我校知识创新、高新技术与产业孕育的主要阵地。

第三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区共建（合办、协办）各类科研机构，鼓励校内科研机构以适当方式与大中型企业和社会团体进行科研合作，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科研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同时，学校也鼓励各院（部）及其他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形式多样的科研机构，并纳入所在二级单位的管理体系。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机构是指经过一定审批程序并由学校正式下文批准成立的研究室、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实验室等。

第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XX 研究所（室、中心、院等）”。各学院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XX 学院 XX 研究所（室、中心、院等）”。

第六条 申请成立校科研机构应具有如下条件:

1. 拟建科研机构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具有特色, 其研究方向或发展目标应符合学校的科研和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具有明显的优势或潜力。具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攻关和技术开发项目的能力。

2. 科研机构所属人员相对固定, 负责人原则上没有在其他校级科研机构中同时任职。

3. 科研机构研究队伍的专业、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

4. 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造诣较深, 并具有优良的学风、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

5. 科研机构须有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或重大的横向研究课题, 有较充足的研究经费, 有基础实验条件支撑。

6. 科研机构不能与我校目前正在建的省部级以上或校级科研机构重复设立; 科研机构的专业领域、学科或研究方向覆盖面不能过宽、过大; 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应与其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主攻方向或学科规划目标一致; 不得以科研机构的名义进行侵犯学校利益的各项活动。

7.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学院和新兴研究方向科研机构的设立, 其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 申报学校科研机构, 须向科技处提交申请报告和建设计划, 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机构申请书》, 其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组织由专家和学校有关部门参加的论证, 论证通过后报科技处

审核，科技处会同人事处报主管校领导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学校发文认定。

2. 申请与校外单位联合建设科研机构，须向科技处提交翔实的“共建方案协议书”（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和研发经费投入、管理方式、共建期限、知识产权约定、纠纷仲裁等），经学校科技处代表学校与共建单位充分协商后，报学校审批。联合建设科研机构还应遵循以下原则：①联合建设研究机构双方应互利共赢；②应有效保护我校在共同研发的成果所有权中的知识产权；③联合研究机构的骨干成员中我校应有相应的比例；④联合研究机构的约定投资方须有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或其他支持条件。

第八条 校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九条 校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校内科研机构除业务监督、周期性评估由学校科技处负责外，其他日常性管理均由挂靠二级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负责人的聘任和变更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和原则推荐，报科技处审核，由科技处会同人事处批复。

科研机构应建立开放性的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业务的规划与监督工作；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机构提名，主管部门审核，主任经全体学术委员选举或推荐产生，由主管部门聘任；机构负责人（正职）原则上不能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评估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报告与定期评估制度。科研机构每年年终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报告格式由学校科技处统一制定。定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

依托或联合建设的科研机构的评估，遵照相应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进行，学校科技处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估；校科研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学校科技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

1. 书面报告：各受评机构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机构评估报表》；
2. 现场考察：评估小组到研究机构听取口头报告；
3. 评议打分：评估小组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机构评估参考标准》对各机构进行打分并形成初评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
4. 终评结果：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初评意见讨论形成评估结果，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评估报表”和“评估参考标准”由学校科技处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学校每三年进行一次科研机构的评估与调整工作，校内科研机构的评估本着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学校对运行良好、成果突出、发展潜力较大、评估结果优秀的科研机构，在科研编制、工作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达不到评估要求的科研机构做出限期整顿、撤销等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